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0%稻瘟·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2. （32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生产厂为（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丁刘村孝仙嘉高速西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扬州腾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